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W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有關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CWT LIMITED就  
收購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CWT LIMITED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WT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共同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除非執行人員授出同意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資料後，有關本集團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更新陳述；及(iii)將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之經更新財務資料，綜合文件無法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徵求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予股東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擬授出同意延長有關期限。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唯一董事命  
**CWT Limited**  
李相璞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及陳天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Riccardo Costi先生及黃倩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http://www.maxsightgroup.com)。

倘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